

訴 願 人：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99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0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152 元，及全戶平均每人存款含股票及投資超過低收入戶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159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7215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局自行撤銷本局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核定函對臺端.....所為處分，並另為處分.....說明：.....四、.....臺端家庭總人口計列計 臺端.....等 10 人。五、.....依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本案經依上開規定，應計人口範圍計 臺端、令長女吳○○君、令

次女吳○○君、令次子吳○○君及令三子吳○○君等 5 人，經重新審核，臺端全戶仍因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存款併投資均超過前開規定，本案仍維持原核定結果，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 臺端 1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七、本案並同時撤銷本局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對 臺端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